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金融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平安基金”）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涉及提供私募基金认购服务、基金管理咨询服务等相关金融类服务关联交易往来，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需与公司签署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私募基金认购服务、

基金管理咨询服务等相关金融类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在审议该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金融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基金申购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认购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管理的基金份额上限分别为150亿元（2021年度）、180亿元（2022年度）、200亿元（2023年度）。

2、其他基金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能建基金及中能

建平安基金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年度上限为 0.25 亿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持有中能建平安基金 49% 股权，中能建平安基金为能建集团的 30% 受控公司（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含义），为 H 股规则下的关连人士，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中能建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能建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85，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中能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能建集团持股 55%、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中能建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9990。

中能建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3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9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能建集团持有中能建基金 55 % 股权，中能建基金作为能

建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项下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双方

本公司与中能建基金、中能建平安基金。

（二）关联交易内容

1、私募基金认购服务。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作为合格的基金管理人，允许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认购其管理的基金份额。

2、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交易。

（三）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各方审批机构审批后生效。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1、基金申购服务，2021-2023 年度上限分别为 150 亿元、180 亿元、200 亿元。

2、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相关咨询、服务等交易，年度上限为 0.25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公司与所有其他认购人均按基金认购金额=基金认购份额*基金面值的计算方式认购相关类型的私募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私募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根据具体约定在运营中扣减中能建基金的管理费用，相关管理费用参考基金行业的收费范围并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对相同项目收取的费用标准。

2、咨询服务由服务双方结合服务内容，参考可比的第三方相关收费情

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能建基金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私募基金认购服务、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等相关金融类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

公司与中能建基金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